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豪

選任辯護人 吳展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53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6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應補充更正為「貿然自慢車道內側車道直行進入路口」

(二)犯罪事實一第7行「沿對向左轉往向上路4段方向行駛至該處」，應補充更正為「沿對向慢車道內側左轉往向上路4段方向行駛至該處」。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哲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上開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不逃避接受裁判，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時，因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85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
03 程度，造成告訴人謝欣彤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惟審酌
0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雙方對於金
05 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是被告並非無和解之意，雙方此
06 部分之紛爭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加以解決，復酌以被告駕
07 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進入路口，為
08 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
09 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10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6 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詩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被 告 林哲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市○○○○路00○00號
居南投縣○里鎮○○路00號2樓（207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哲豪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9時2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往永春路方向
行駛，行經向上路3段與環中路4段路口，本應遵守道路交通
號誌之指示，於左轉箭頭綠燈時段依循正常左轉彎路徑左
轉，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
然直行進入路口，適謝欣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
型機車，沿對向左轉往向上路4段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
避不及彼此發生碰撞，致謝欣彤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 粉碎
性骨折、右側脛骨. 腓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謝欣彤委由陳俊寰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哲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謝欣彤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全部犯罪事實。

01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⑤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檢附之鑑定意見書。	
四	告訴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04 處理人員前往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
 05 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6 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楊仕正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吳宛萱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